

#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2. 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体育、文化、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

4. 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6. 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斗门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斗门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斗门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2 家单位。

## **二、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斗门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703.05 万元。

###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5703.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703.05 万元，占 100%。

###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 5703.0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5.84 万元、教育支出 84.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1.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9.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310.74 万元，日常公用 190.67 支出万元，项目支出 3201.64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03.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5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44.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5.84 万元、教育支出 84.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2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1.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9.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0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58.7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68.63 万元，主要是新增蓝天保卫战经费等

支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34.34万元，占41.69%；公共安全（类）625.84万元，占11.68%；教育支出（类）84.10万元，占1.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8.88万元，占0.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24万元，占5.81%；卫生健康支出（类）242.28万元，占4.52%；节能环保支出（类）311.20万元，占5.81%；城乡社区支出（类）995.21万元，占18.57%；农林水支出（类）231.17万元，占4.31%；住房保障支出（类）218.42万元，占4.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56.10万元，占1.05%。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6.1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活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0.64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活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122.03万元，主要用于斗门街道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417.68万元，主要用于斗门街道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665.87 万元，主要用于斗门街道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安排 22.00 万元，主要用于斗门街道内审室的审计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5.57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服装、设备采购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52.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管理人员经费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安排 258.27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84.1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经费补助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47.7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项目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安排 1.16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7.7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经费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95.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7.7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8.32 万元，主要用于社救平台以奖代补经费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51.3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经费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安排 52.23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安排 43.50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项目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安排 198.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经费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

务（项）安排 35.0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经费项目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安排 8.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经费项目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安排 311.20 万元，主要用于蓝天保卫战经费项目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492.8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502.41 万元，主要用于街区环卫保洁经费项目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安排 208.77 万元，主要用于五水共治经费项目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安排 22.40 万元，主要用于村退职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69.80 万元，主要用于斗门街道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斗门街道向

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的基本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8.60 万元，主要用于斗门街道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32）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安排 56.1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工程项目支出。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01.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1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斗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44.27 万



元，比 2020 年增加 344.27。主要是新增新农村建设补助支出。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344.27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安排 344.27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消防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斗门街道办事处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0.67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斗门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106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4.35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斗门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斗门街道办事处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57.3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344.27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济支出（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务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消防方面的支出。